# 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 关于研究生学籍清理工作的通知

## 中地大(汉)研字[2013] 38 号

根据《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中地大研字[2010]41号),为加强研究生学籍管理,督促研究生按期完成学业,现将研究生学籍清理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学籍清理范围

根据学籍管理有关规定,我校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能超过**5**年;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能超过**7**年,对于已经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将开展学籍清理工作。

## 二、清理原则

1、凡注册 6 年及以上,未能按时毕业的各类博士生、注册 4 年及以上,未能按时毕业的各类硕士生,放弃学籍者,2013 年 11 月底之前,向研究生院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,经研究生院批准取消学籍,并向校学位委员会报告。不放弃学籍者,自本文发布起,一年内应修满研究生学分,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并提交院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一年内仍未完成的,经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导师签字同意,学院学

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可延期半年。仍未完成者,由本人提出研究生退学申请,经学校批准退出学籍。逾期不提出退学申请者,视为自动放弃,取消其学籍。

- 2、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且长期未到校报到注册者、与学院和导师长期失去联系者,由导师提供书面说明材料,学院核实确认,按自动放弃处理,提交学校审核。
- 3、研究生退学申请由各学院收集并交研究生院存档, 自动放弃的研究生由学院造册交研究生院存档。

#### 三、清理程序

本文件发布后,由研究生院提供待清理学籍的研究生名 单及有关通知给相关学院,由学院转交研究生及研究生导 师,各学院留存导师签字凭证和研究生收到邮件证明以备 查。

### 附件:

- 1、待清理学籍研究生名单
- 2、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学籍年限超期提示书
- 3、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研究生退学申请书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

主题词: 研究生 学籍清理

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研究生院

2013年5月15日

#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学籍年限超期提示书(存根)

									_学院第		
姓名		学 号			专业			硕 <b>/</b> 博		培养	
原因										<i>- - - - - - - - - -</i>	
研9	7生签收:		导师签	医收:					か人 F	: 月	日
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学籍年限超期提示书											
			学	:院第		号					
		司学(皇	<b>学号:</b>			):					
	经核实,	你即将這	或已经达到	小下列(	《中国	地质大	学研究	生学	籍管	理条例	」》中
关于学制及在校年限的规定,请你按照以下要求尽快完成学业:											
	你若因不能	按时完	成,放弃	学籍,	请予:	2013 年	· <b>11</b> 月	底之	前,	向研究	生院
, .	公室提出书面	, , ,		_					-		•
	完成学位论							,			
	?生本人提出										
	仍未完成者					f,经学	校批准	退出	学籍	。逾期	]不提
出力	退学申请者,	视为自	动放弃,	取消其的	学籍。						
	特此通知!										
	院系分管领	导签名	:			_	院系	盖章:			
									年	月	日

本提示书正本交研究生本人或导师(不含存根),存根学院存档。

# 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研究生退学申请书

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研究生院:

本人于		年考	入中	国地	质大	学 (	武汉	) 研	究生	主院
	专业进	行	_士研	究生	学习	,因	工作	繁忙	未能	<b></b> 能保
证时间从事	学习和	学位论	文有	关工	作,	难以	按时	完成	研多	充生
的学位论文	工作,	特申请	退出	研究	生学	籍。	请批	准。		

申请人:

导师意见:

学院意见(公章):

申请时间: 年 月 日